**108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低收、身障、原住民等）就學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年 | 108學年度第1學期 | 申請日期 | 108年 月 日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科 別年 級 |  **科** **年** **班** |
| 學生家長 |  (簽名或蓋章) | 導師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V | 申請類別 |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 減 免 標 準 |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 附 註 |
| □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極重度/重度 |  |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請繳交**1. **請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乙份**
 |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二、108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06年度。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
| □ | 中度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輕度 |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身心障礙學生 | 極重度/重度 |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中度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輕度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 □ | 持鑑定證明 |
|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代理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 家戶狀況 | 稱 謂 | 姓 名 | 身 分 證 字 號 | 存/歿 |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
| 父 |  |  |  |  |
| 母 |  |  |  |  |
| □ | 低收入戶子女 |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請繳交低收入戶影本 | 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請繳交中低收入戶影本 |
| □ | 原住民 | 國立學校：補助助學金11,000元私立學校：補助學費、雜費伙食費補助10,500元；住宿費國立學校3,500元；私立學校4,100元（補助實際住宿者） | **請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
| □ | 特殊境遇家庭 |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

**切 結 書**

 經確認  （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類就學費用補助之款項，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